

少女琪琪的煩惱

防制性剝削宣導影片

指導 | 教育部
監製 |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製作 | 教育處影音小組
演出 | 陳幸愉、馬好榭

照片，不只是照片

小心，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

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？沒有的話，很好，請保持下去。但如果有的話，想一想，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？而影像傳送之後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？



案例1

致青春歲月？！畢業旅行最後一天，依依和同房的好朋友晚上玩嗨了，洗完澡後玩起了裸拍。但這樣真的好玩嗎？想一想

- Q. 存在手機裡的照片真的安全嗎？哪些狀況可能會讓照片外流？
- Q. 如果照片外流了，誰可能是犯罪者？誰又是受害者？
- Q. 如果你收到別人轉傳來同學的私密影像時，怎樣做可以保護同學？

案例2

晚上睡覺前小如和小建傳訊息聊得火熱，小建最近一直都在拜託小如給私密照，訊息間強調那是愛情的表現，小如有點遲疑。想一想

Q. 如果有人向你要求私密照，你會傳給對方嗎？對象是誰（如男女朋友、朋友、網友、家人或親戚）會有影響嗎？為什麼？

Q. 如果有一天你們鬧翻了，對方手中有你的私密照片，你會怎麼想？

Q. 要求／持有別人的私密照有沒有可能犯法了？





案例3

你有看過用遊戲點數詐騙的新聞報導嗎？想一想

Q. 你覺得拍照片或是直接露給他看，真的可以拿到寶物或遊戲點數嗎？為什麼？

Q. 買賣未成年人的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，如果有人這樣問你，你會怎麼回應他？

Q. 如何儲存對方帳號及截圖保留證據？

■ 外流的私密影像，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

▲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：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故意向他人散布、播放、張貼私密影像(裸露、性愛內容)；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，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，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。

▲性勒索：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，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、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、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。

▲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。

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

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

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

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





小叮嚀：五不四要

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
 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
 3.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
 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
 5.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
-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

1.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
2. 要截圖保留證據 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)
3. 要向警方報案
4.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

■ 加害者常用手法

1.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、年齡，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、索取私密照片。
2.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(婆)，要看你的私密照片，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。
3.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，在二人視訊時側錄。
4. 假裝是網拍、外拍攝影師、減肥、健身專家…等等，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。
5. 提供金錢、點數、寶物給你，要你傳私密照給他。
6.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。
7.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，然後
 - ◆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。
 - ◆或者假冒是好心人，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，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。
 - ◆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，一個威脅你，一個假裝幫你，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。

■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

不管發生什麼事，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(可能是父母、家人或老師)，告訴他發生什麼事。

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

▲學校學務 / 輔導處室

▲撥打110 / 113

▲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▲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

▲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▲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，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。

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《傳送門》

指導機關 / 教育部

執行單位 / 台灣展翅協會



《廣告》

參考法條

刑法第 235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刑法 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1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2：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3：

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